

2016 年 6 月 27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及 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

引言

在 2014 年 12 月 22 日舉行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討論葛珮帆議員所建議的下列有關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

- (a) 擴大《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對“在恐懼中的證人”一詞的定義，使屬於經擴大定義範圍內的證人在法庭作供時可獲提供屏障或可藉電視直播聯繫作供，以及使用特別通道進出法院大樓；
- (b)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4(1)條，以訂明法官給予許可的準則；以及
- (c) 加強法律界及警方處理性罪行案件的培訓。

2. 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葛珮帆議員促請事務委員會主動與政府跟進有關修訂法例一事，以便可以應控方的申請，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自動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訂定條文。

3. 本文件載列政府至今就有關事宜向立法會所提供的資料，以及律政司就可能修訂法例以加強保護性罪行案件受害者一事所作的最新考慮。

律政司對性罪行案件的處理

4. 律政司作為負責香港刑事檢控工作的部門，時刻恪守其確保刑事司法制度公正公平的责任。檢控人員檢控性罪行案件時，一貫尊重罪行受害者和證人的權利。我們一方面保障被告人能獲得公平審訊的基本權利，另一方面也尊重並體恤受害者和證人，鼓勵和便利

他們出庭作供。為此，現行的《檢控守則》¹特別包含有關罪行受害者及易受傷害證人的章節，提醒檢控人員在照顧和處理有關人士的特別需要時，應參考《罪行受害者約章》和刑事檢控科發表的《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檢控守則》也詳細列出可為受害者及證人提供的保障。

5. 根據刑事檢控科的現行做法，如受害者或證人表示在庭上作供時需要特別安排，控方會在被告人否認控罪後，在恰當情況下立刻向法庭提出適當的申請，或如果情況不許可，則會在進行審前覆核時提出申請²。

政府至今向立法會提供的資料

6. 葛議員在2015年12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保護性罪行案件受害者所作的提問，觸及上文第1及2段所述事宜。政府在擬備該提問的答覆時，參考了司法機構的意見。答覆中就三項事宜所作回應的摘要，連同附加的補充資料載於下文：

(a) 提供屏障／電視直播聯繫／特別通道

7.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為性暴力受害者安排在法庭內使用屏障或使用特別通道進出法院大樓／法庭，現時受普通法規管，由法官酌情決定。至於安排受害者透過電視直播聯繫作供，則受《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79B條規管。法庭會顧及案情及申訴人的需要，並考慮控方的申請及被告人的取態，決定是否採取任何特別措施。有關受害者可按其需要透過檢控人員向法官申請使用上述特別措施。

8. 葛議員在提問中要求修訂法規，訂明性罪行受害者可自動獲提供屏障、透過電視直播聯繫作供及提供特別通道等安排。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79B條，凡一名在恐懼中的證人將在就任何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法庭可應申請或主動准許該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並可施加法庭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規限。

9. 葛議員的建議(特別是令被告人及其律師看不見證人作供時的反應的建議)不僅觸及被告人獲公平審訊的基本權利，也會影響司法

¹ 現行的《檢控守則》於2013年9月7日發表，取代2009年發布的《檢控政策及常規》。有關《檢控守則》的新聞稿可在以下網址查閱：
http://www.doj.gov.hk/chi/public/pr/20130907_pr.html。

² 審前覆核是由法官命令召開的會議，控辯雙方的律師均須出席。會議讓法官有機會在審訊前及早考慮各項事宜，例如作出的承認、其他證據、不在犯罪現場的申辯，以及對於證據可接納性的質疑。法官會在覆核會議上作出所需的指示，以確保案件的審訊適當而有效率地進行。

制度須公開公正的基本原則，令主審法官行使酌情權的權力受到約束，也令申訴人失去選擇權，須極小心處理。凡為此而提出的立法措施，即使其良好目的是保護性罪行案件的申訴人，仍必需是合理的，並與所尋求達到的目的相稱，否則其效力可能會被質疑是否合乎憲法。我們為此提出的建議載於下文第 16 至 21 段。

(b) 建議修訂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154(1)條，以訂明法官給予許可的準則

10. 根據第 200 章第 154(1)條的規定，在原訟法庭席前進行的審訊中，如任何人當其時被控犯強姦罪行或猥褻侵犯而不認罪，除非獲得法官的許可，否則在該審訊中任何被告人或其代表不得提出有關申訴人與該被告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性經驗的證據，或在盤問中提出有關此事的問題。第 154(2)條接續指明，法官僅可以因應被告人或其代表的申請，而且是限於法官信納拒絕容許被告人或其代表提出該等證據或問題會對被告人不公平時，方可給予許可。由於有關決定是根據個別案件的實際證據和辯護理由作出的司法決定，司法機構認為不宜制訂詳細指示，以免使司法酌情權受到限制，或引致不公平的情況。

(c) 加強法律界及警方的培訓

11. 就律政司而言，其刑事檢控科在 2013 年舉辦“性罪行受害人”研討會，旨在提高法律界和社會大眾對性罪行受害者問題的關心和關注，出席者包括司法機構人員、法律執業者，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律政司日後會按需要舉辦或參與這類活動。此外，刑事檢控科已安排警方的臨牀心理學家、警方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的人員和社會福利署的社會工作者在本年稍後時間，在以“處理家庭暴力和性侵犯案件的易受傷害證人”為專題的內部研討會中主講；有關研討會為我們的檢控人員而設，是司內檢控人員持續進修計劃的一部分。如有需要，此類專題的研討會和講座會繼續不時舉行。刑事檢控科也會為其委聘的外判律師提供上述《檢控守則》和其他相關指引，以便所有參與檢控工作的律師都可清楚了解如何處理相關人士的需要。

12. 此外，律政司與相關非政府機構一直保持緊密聯繫，聽取他們就如何為在法庭作供的性罪行受害者提供更佳保護的建議。就此，刑事檢控科除發出指引，提醒所有檢控人員適時為有需要的受害者／證人申請在法庭作供時獲提供保護措施外，也特別指派一名首長級職級的檢控人員負責統籌工作，與不同的相關部門和機構加強溝通，以促進受害者和易受傷害證人的利益。

13. 根據保安局所言，警方非常重視以專業態度處理性罪行案件和向前線人員提供相關培訓。警方已推行多項措施，提升警務人員處

理性暴力案件的技巧和專業敏感度，包括自 2015 年 3 月起，規定學警及見習督察須額外修習有關處理性暴力案件受害者的專業敏感度的課節。此外，警方於 2015 年 10 月為所有前線人員推出有關對性暴力案件受害者的專業敏感度的訓練日教材。展望將來，警方會於 2016 年下半年為相關的前線人員提供有關性暴力的進修訓練，目標是加強人員在處理性罪行案件的專業技巧，包括專業敏感度、對受害人的心理的認識，及可提供的保障服務。訓練中會特別討論有關處理兒童、非華裔人士及性小眾的最佳做法，好讓前線人員可以更好地處理這些特別易受傷害的人士類別。

14. 警方也不時檢討性暴力案件的處理程序及資源運用情況，並會因應案件的複雜和嚴重程度，指派合適的刑事調查隊進行調查，以確保調查工作具有成效，提供的服務切合受害者的需要。

15. 在程序安排方面，警方會盡量合理地保障性罪行申訴人的私隱，並避免可能令他們難堪的情況出現和減輕他們需承受的壓力。警方在接獲舉報後會安排接受過相關訓練的同性警務人員會見性暴力受害者，並會盡力避免在調查工作中要求受害者覆述其創傷經歷。此外，調查人員會向受害者介紹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危機介入服務，也會提供個案轉介服務。

修訂法例以容許向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

16. 律政司考慮過多方面的事宜，包括被告人獲公平審訊的基本權利、司法制度須公開公正的原則，以及不宜令司法酌情權受到不當的約束，認為應極小心處理自動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的建議(見上文第 9 段)。雖然如此，我們認為仍可考慮其他既可達到保護性罪行案件申訴人的相同目的、也符合合理和相稱的驗證準則的恰當立法措施。

17. 就此，我們認為現行的立法尚有修訂空間，可賦權法庭主動或應申請准許性罪行受害者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

18. 現時，根據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79B 條，法庭可主動或應申請准許任何屬以下三類的人士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

- (a) 在就性虐待罪行、殘暴罪行或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某人的罪行(只可循簡易程序審訊者除外)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的兒童(被告人除外)；或
- (b) 在就只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以外的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包括被告人)；或

- (c) 在就任何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的“在恐懼中的證人”。

19. 根據第 79B(1)條的定義，“在恐懼中的證人”指任何證人，而聆訊該證人的證據的法庭基於合理理由信納該證人如提供證據他即會對其本身或其家庭成員的安全感到憂慮。儘管性罪行受害者可能是“在恐懼中的證人”，因而受現行第 79B 條涵蓋，但此並非必然。即使性罪行受害者或證人並非法例所界定的“在恐懼中”，但也應獲得尊重、體恤和理解。法庭在適當的情況下，應具有所需的權力，以保護他們免於為公眾所見而感到難堪，或受任何令其蒙羞的待遇，以及因在審訊期間需要親身面對施襲者而感到焦慮。

20. 在這方面，據我們所知，香港大學法律學系首席講師張達明先生草擬了一份條例草案初稿，在第 221 章第 79B 條下新增一條條文，訂明凡符合第 200 章第 156(8)條³所指的申訴人，如在就第 200 章第 117(1)條⁴的指明性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法庭可應申請或主動准許該申訴人(即受害者)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並可施加法庭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規限。這條擬議條文具有向法庭賦予酌情權的效力，准許不屬於現行條例所指該三類人士的性罪行受害者，可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以加強對有關出庭作證人士的保護。

21. 我們認為上述的擬議立法措施大致能達到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額外保護的目的，也相當可能符合合理和相稱的驗證準則，與司法制度須公開公正的原則相符，又不會不當地約束法庭在執行刑事司法工作方面的酌情權。我們會進一步考慮這項立法建議，如認定其為可行和可取，便會徵詢有關持份者(包括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司法機構、法律界和相關的執法機構／政府部門)對立法建議的意見，以期進行所需的立法修訂工作。

過渡措施

22. 在過渡期間，司法機構經諮詢各持份者後，最近已公布修訂／新訂《實務指示》，令每宗訴諸法院的性罪行案件中，常規程序之一是考慮是否須使用屏障遮擋。司法機構另外會為同一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有關《實務指示》的文件。

³ 根據第 200 章第 156(8)條，申訴人就指明性罪行的指稱而言，指據指稱為所犯罪行的對象的人。

⁴ 根據第 200 章第 117(1)條，指明性罪行指下列任何罪行，即強姦，未經同意下進行的肛交，猥褻侵犯，企圖犯任何該等罪行，協助、教唆、慫恿或促使致犯或企圖犯任何該等罪行，以及煽惑犯任何該等罪行。

23. 為配合《實務指示》所規定的新常規程序，警方已研究可行措施，以便合適一方可更適時地向性罪行受害者提供有關可採用的保護措施的資料。就此，現隨文件夾小冊子的擬稿（見**附件**）。通過此小冊子，成年的性罪行的申訴人可以早在向警方舉報有關罪行時獲悉下述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的保障措施的保障：

“如果你希望在審訊過程中使用保護措施(例如屏風及/或特別通道)，請儘早告知負責閣下案件的調查人員。

有關調查人員會把你的要求轉告代表檢控一方的律師，然後檢控人員可代你向法庭提出有關申請。有關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為證人提供保護措施(如屏風或特別通道)的申請，會由法庭根據普通法，以酌情權決定。法庭會考慮有關案情，辯方的取態和論點及你的需要，以審慎考慮控方的申請。”

律政司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2016年6月

成年性暴力受害人 資訊小冊子

你已向警方作出遭受性暴力的舉報。

本小冊子概述你在協助警方調查期間可能受邀參與的警察程序和你的權利。



受害人在協助調查期間可能需要經歷的程序

錄取口供

警方會邀請你詳細複述事發經過，而你所說的話都會用筆記錄下來。之後，你會獲邀閱讀、修改(如有需要的話)及簽署該份口供，以確認口供內容如實反映你所說的話。整個錄取口供的過程可能需要數小時。

你可免費獲得一份自己所作的口供的副本。

倘若調查工作有任何新進展，警方可能會邀請你提供補充口供。

證物

警方可能需要撿取你的衣物作為證物。如果可以的話，請帶備後備衣物，或委託你的家人或朋友帶一套後備衣物給你替換。

警方可能會將你的衣物送交政府化驗所作檢驗，而在檢驗的過程中你的衣物可能會受損。

警方可能會要求你提供其他對案件調查有價值的物品，例如閣下的手提電話及/或電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警方會盡快將物品交還給你。



罪案現場

警方須確定發生性暴力案件的確實位置及在現場收集證據。

你可能會被邀請與警方一起返回事發現場並向警方陳述事發經過，以協助調查。

法醫檢驗

法醫證據對能否追查疑犯和成功檢控往往起關鍵作用。

如你同意，警方會安排你接受法醫檢驗。在法醫檢驗期間，法醫科醫生可能會向你收集樣本及拭子。如有需要，亦會檢查你的隱私部位和你的傷勢，並向你查問造成有關傷勢的原因及你的病歷。

認人程序

倘若警方找到疑犯，但該名疑犯的身分存在爭議，則可能會安排進行認人程序。

如果警方安排進行認人程序，你會被邀請到一間設有單向觀察鏡的認人行列房間內，並從一排由疑犯及演員組成的行列中，辨認出涉案人士。在認人程序進行期間，疑犯是不會看見你的。



你作為性侵犯受害人所享有的權利

醫療服務

如你需要看醫生，警方會立即安排救護車把你送往就近的公立醫院接受診治。

陪同支援

只要不對調查和司法公正造成不必要的阻礙，你可由任何人士陪同進行警方調查。

「一站式」服務模式

如你在報案後被送到任何一所公立醫院接受診治，而情況又許可的話，你可選擇在同一所醫院內讓警方向你錄取口供及進行法醫檢驗。

休息及茶點

進行調查期間，你可以隨時向警務人員要求稍作休息及清水。你亦可要求自費進食茶點或膳食。



翻譯及傳譯服務

如果你的母語並非中文(廣東話)或英語，又或者你選擇以中文(廣東話)或英語以外的語言錄取口供，警方會為你安排一名受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的傳譯員協助你。

聯絡資料

在完成初步調查後，你會獲告之報案編號、案件主管的姓名、職級及聯絡資料。

審訊期間法庭提供予證人的保護措施

如果你希望在審訊過程中使用保護措施(例如屏風及/或特別通道)，請儘早告知負責閣下案件的調查人員。

有關調查人員會把你的要求轉告代表檢控一方的律師，然後檢控人員可代你向法庭提出有關申請。有關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為證人提供保護措施(如屏風或特別通道)的申請，會由法庭根據普通法，以酌情權決定。法庭會考慮有關案情，辯方的取態和論點及你的需要，以審慎考慮控方的申請。

支援服務

以下非政府機構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專門的支援服務 –

東華三院 – 芷若園

熱線 : 18281

電郵 : ceasecrisis@tungwah.org.hk

風雨蘭

熱線 : 2375 5322

電郵 : safechat@rainlily.org.hk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熱線 : 2572 2222

電郵 : fpahk@famplan.org.hk

你可致電他們的熱線電話要求有關服務，或要求警方的調查人員替你作轉介。

